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啟智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與合營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a)由香港啟智科技及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b)透過合營公司成立一間股本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合營企業；及(c)規定各方於合營公司中的權利與義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擁有70%權益及由香港啟智科技擁有3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包括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包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啟智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與合營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a)由香港啟智科技及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b)透過合營公司成立一間股本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合營企業；及(c)規定各方於合營公司中的權利與義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擁有70%權益及由香港啟智科技擁有30%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香港啟智科技；
(2)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及
(3) 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股本

為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香港啟智科技與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同意，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股本總額將由100,000港元(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已注入的資金)增至50,000,000港元，具體方式如下：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

受限於並待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及於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1)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向合營公司注資並支付合共10,500,000港元(連同其初始注資額100,000港元)，以認購10,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0%；
- (2) 香港啟智科技將注資並支付4,500,000港元，以認購4,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0%。

第二期認購事項完成：

受限於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已經完成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日期)，

- (1)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向合營公司注資並支付14,000,000港元，以進一步認購14,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第二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0%；
- (2) 香港啟智科技將注資並支付6,000,000港元，以進一步認購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第二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0%。

第三期認購事項完成：

受限於第二期認購事項完成已經完成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日期)，

- (1)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向合營公司注資並支付10,500,000港元，以進一步認購10,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第三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0%；
- (2) 香港啟智科技將注資並支付4,500,000港元，以進一步認購4,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第三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0%。

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各自在認購事項中的注資額，乃合營企業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就開展業務之資本需求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各方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啟智科技的總注資額為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汪教授已獲委任為合營公司之首席科學顧問；

- (ii)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已提交合營公司之年度業務計劃，於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核心業務策略、業務計劃及目標市場等資料；
- (iii)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本公司及香港啟智科技之董事會均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及香港啟智科技均已就簽訂、交付及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上文第(iv)段之條件除外)，香港啟智科技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v)段所載之條件。於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前，經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及香港啟智科技書面協商一致，香港啟智科技可隨時書面通知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藉此豁免上文第(iv)段以外之任何條件。

若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合營企業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合營企業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將不再根據或就合營企業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香港啟智科技與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香港啟智科技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而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後，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長及首席財務官。香港啟智科技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財務經理。

溢利分派

訂約方有權按彼等在合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享有合營公司的除稅後可分派溢利。

股權轉讓及優先權限制

未經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香港啟智科技及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均不得向第三方(並非各訂約方的聯繫人士)轉讓或質押其所持有的任何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遵守合營公司現有股東的慣常優先權。

有關合營公司、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及香港啟智科技的資料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全資擁有，初始股本注資為100,000港元。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香港啟智科技與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同意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主要業務(其中包括)研究及製作數碼內容，包括提供數碼製作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數碼文化及創意設計、元宇宙相關產品及人工智能對話機械人及平台。

由於合營公司屬新註冊成立，且並未開始展開營運，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合營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本公告並無呈列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科技研發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曉丁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啟智科技

香港啟智科技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啟智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提及，為強化營運效能與風險管控機制，本集團一直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在營商環境日益嚴峻下完善自主創新體系及深化產業、學術及研究協作，不斷升級產品技術含量，鞏固市場競爭優勢。一個明顯的例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香港科技大學、本集團及寰越教育集團主辦的首屆「香港國際AIGC文化數位內容創作大賽」在香港科技大學正式啟動，參與者藉此深度體驗實體產業與數位科技的融合創新。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提及，本集團透過深度整合AI技術應用於創意設計、行政營運及製造流程，把握人工智能發展趨勢，不僅大幅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更於艱困環境下為企業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透過合資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尋求實現技術多元化與提升，策略性將業務版圖由傳統印刷包裝拓展至新興的數位化與AI驅動領域。這一多元化佈局直接依托於公司既有優勢，例如設計與內容生產流程的專業能力、材料創新及品質監控技術，同時能

有效減緩在技術迅速轉變與市場需求不斷演變的環境中，過度依賴傳統製造所衍生的風險。

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預計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協同效應，並將成為本公司探索人工智能及數碼文化和創意內容行業機遇的一項戰略舉措。此舉與本公司前述發展策略相符，並有利於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成立合營公司將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的資源及經驗與汪教授(身為合營公司之首席科學顧問)(包括由合營公司獲得或將會獲得的重要知識產權)相整合，在擴大技術創新中發揮建設作用，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包括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包括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透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包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	指	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條件」	指	在合營企業協議下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第一期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據此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連同其初始注資將認購10,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而香港啟智科技將認購4,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完成第一期認購事項，據此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擁有70%及由香港啟智科技擁有3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啟智科技」	指	香港啟智科技協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香港啟智科技及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合營企業協議，以通過合營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並規定各方在合營公司中的權利與義務
「合營公司」	指	中科星寰創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及香港啟智科技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汪教授」	指	汪揚教授，香港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及講座教授

「第二期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第二期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據此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認購14,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而香港啟智科技將認購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第二期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完成第二期認購事項，據此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擁有70%及由香港啟智科技擁有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完成」	指	第一期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期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期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擁有70%及由香港啟智科技擁有30%
「第三期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第三期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據此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將認購10,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而香港啟智科技將認購4,5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第三期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完成第三期認購事項，據此合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粵港澳教育科技創新中心擁有70%及由香港啟智科技擁有3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 僅供識別